▫港▫易及結算所有限▫司及▫港　合▫易所有限▫司對本▫告▫▫▫概▫負責，對▫準確性或▫整性▫▫▫表▫何聲明，▫明確表示，概▫對因本▫告▫部或▫何部分▫▫亂產生或因倚賴該等▫▫亂引致▫▫何損失　擔▫何責▫。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（於開曼群島註▫成立▫有限▫司）

（股份代號：6136）

董□會確認，股□購回□遵照本□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　、□市規　、收購□　、開曼群島□司法□及本□司須遵□□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。董□□時無意於觸□收購□　項□強　收購責□□情況□購回股□。董□會確保本□司於股□購回　後□□符合□市規　□最低□眾持股　規□。

董□會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□
趙雋賢

□港，□　□□年十□月□十日

於本□告日期，董□會包括□名董□，即　行董□